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。2016年4月8日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对发行方案作出了修订。2016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等进行了调整。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，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了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了“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概要”之“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”相关内容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“发行数量”修改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6,163,142股（含166,163,142股）。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、派送股票股利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“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”修改为：

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，发行对象为长港燃气、吉能集团共两名特定投资者。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认购人	最高认购数量（股）	认购金额（元）	发行后
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

				占公司股权比例
1	长港燃气	87,351,964	578,270,000	52.57%
2	吉能集团	78,811,178	521,730,000	11.33%
合计		166,163,142	1,100,000,000	63.89%

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、除权行为，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。

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。

（三）更新了“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”：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.62 元/股，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%，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%（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。

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、除权行为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。

（四）“募集资金用途”修改为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11 亿元，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金额	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
1	长春市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项目	93,681.62	30,000.00
2	偿还金融机构借款	80,000.00	80,000.00
合计		173,681.62	110,000.00

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，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。

二、补充更新了“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概要”之“七、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”中已获得吉林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。

三、补充更新了“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”之“一、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”和“二、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”中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的内容摘要。

四、修改了“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”之“一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”和“二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”中募集资金项目的内容。

五、修改了“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”之“七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”中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相关内容。

六、更新了“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”之“二、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”和“三、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”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！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